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086
26 Ma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冰岛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2072）。

联合王国政府完全否认冰岛常驻代表关于英国防卫船只在冰岛岸外渔场进行活动的说法。英国的防护部队纯粹是担任防卫任务，并没有奉到撞击冰岛沿海警卫队船只的命令，这一点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我的发言（S/PV.1866）中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我的信（S/12046）中已向安理会清楚说明。

联合王国政府对于五月十二日冰岛沿海警卫队“艾吉尔”号轮船企图拘捕英国“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的行动，认为是最严重的。“艾吉尔”号截击英国非武装的“普里梅拉”号拖网渔船，并命令它在距离冰岛西北海岸45哩处停留下来。然后“艾吉尔”号横向它的船头开了一枪，并命令武装登船人员登小船。当“普里梅拉”号继续向南驶行时，“艾吉尔”号又再横向它的船头开了两枪并横向它的船尾开了一枪，这一枪是真的。“艾吉尔”号通知“普里梅拉”号说，冰岛政府已命令“艾吉尔”号挡住“普里梅拉”号，然后拘捕它。“艾吉尔”号还说，“普里梅拉”号的被射击是因为它在冰岛所主张的200哩界限内捕鱼。我方立即派遣没有武装的皇家空军监察机，一个“尼姆罗德”机，前往现场，并作为通讯联络点，经由拖网渔船向“艾吉尔”号警告“艾吉尔”号，如果继续射击拖网渔船，

则可能发生什么后果。 这个警告的意思是，皇家海军防护队有权采取自卫行动。
后来，“艾吉尔”号便停止了它的危险行动。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签名) 艾弗·理查德
